

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服務之機關團體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	職	稱
聯 絡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本局辦理○年考績作業，內容涉及關係人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_____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要人員_____ ) 之利益 ( 考績案 ) ，爰 依法自行迴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本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審委員會委員乙職，因○年第○次會議審議案第 ○案，議案內容涉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： 之利益 ( 獎懲案 ) ，爰依規定予以迴避親屬參與涉及本人或關 係人利益部分之審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關係人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詳述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事項)		
	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規定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 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職係○○○ (職稱)為本法第2條所稱之公職人員，○○○(職稱及姓名)為其 ○○(身分關係等)，係屬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，前開○○○○○ (應迴避事項)依據本法第4、5條，涉及(財產上/非財產上)利益衝 突，爰依規定予以迴避，並以書面通知自行迴避事由。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		
通 知 日 期			

※本通知單應送公職人員服務機關；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通知其服務機關  
及上級機關；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
通知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